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海格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洲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海格通信高端制造基地的用地和厂房需求,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公司拟收购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福康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师对标的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后的结果确定,但任何情况下股权转让总价款不得高于初步协商价格人民币【83,264,024】元(即,取较低值),并以届时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福康泉的股东徐建有签订了《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简称“《意向书》”)。徐建有为福康泉的唯一股东,拟在福康泉的在建厂房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后,向海格通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收购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广州海格北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民用北斗领域,落实“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北斗产业。海格通信拟与广州智成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智成创富”)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发挥公司北斗产业技术和市场的优势,打造北斗民品业务的平台,建立适应民品市场公司机制、市场机制和人才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北斗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合资公司总投资为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35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67%;智成创富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1,65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3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合资成立广州海格北斗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满足海格通信高端制造基地的用地和厂房需求,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公司与徐建有签订《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徐建有为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福康泉”或“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拟在福康泉的在建厂房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后,向海格通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有意愿收购上述股权。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2016-008号公告),股权转让总价款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师对标的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后的结果确定,但任何情况下股权转让总价款不得高于初步协商价格人民币【83,264,024】元(即,取较低值),并以届时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徐建有

●身份证号码:441****17

●住址:广东省丰顺县****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工商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9月26日

3.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虹路10号F栋316房

4.法人代表:徐建有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16102

7.经营范围:药品研发

8.股东及持股比例:徐建有持有福康泉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业务经营情况

福康泉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一直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因此其未有营业收入。

(三)福康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资产总额	27,611,605.81	25,612,230.09
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27,611,605.81	25,612,230.09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14.41	394.59
净利润	-614.41	394.5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福康泉拥有的土地,坐落于广州开发区骏功路10号,土地使用权地号为穗府国用(2013)第0500007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6,907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自从2012年12月28日起。在该地块上建设的厂房目前处于施工阶段,尚未取得房地产证,建成后的规划建筑面积为21,459.8平方米。

四、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徐建有(出让方)

乙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丙方: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徐建有

丁方:广州正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张敬华

(一)交易方案和交易步骤

1、乙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公司100%股权。

2、本意向书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丙方及丁方应以其自有资产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用于担保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人民币3,330万元。

3、本意向书签署后并于丙方、丁方办妥全部担保资产抵押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665万元。甲方及丙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180日内完成在建工程的建设,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履行本意向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4、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本意向书约定的条件满足后5日内,各方应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按约定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先决条件

各方及标的公司必须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均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或者相应的抵押或担保状态已经解除;

2、用以作为本意向书的履约担保的丁方的自有资产均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或者相应的抵押或担保已经解除;

3、用以作为本意向书的履约担保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过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

4、甲方的合法配偶明确同意甲方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提供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关公证的同意书;

5、本意向书项下的交易及本意向书本身已经获得乙方、标的公司及丁方的各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等)的同意、审批、批准。

(三)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签订

各方同意,在以下所有条件全部满足后5日内,甲乙双方应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1、乙方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定金后180日内,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的建设已经全部完成,并达到以下条件:通过建设及规划部门的规划验收,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通过消防备案,并取得合法有效的房产权属证书;

2、标的公司的股东已将注册资本减资至8,200万元,且其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与实缴资本金额一致,并经验资。

3、经乙方聘请的具有合格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评估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8,200万元。

4、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偿还的对外债务。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款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评估师对标的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后的结果确定,但任何情况下股权转让总价款不得高于人民币【83,264,024】元(即,取较低值),并以届时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2、各方同意,本意向书签署后并于丙方、丁方办妥全部担保资产抵押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665万元整,定金抵做股权收购款。

3、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至股权收购款总额的50%(包含定金在内)。

4、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办理股权交割、资产交割、经营管理权交割后60日内,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建筑物)达到以下第4.1至4.8条约定的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收购款总额的40%。

4.1完成电梯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永电、永水、市政验收,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竣工备案凭证,以及乙方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的验收;

4.2电梯(包含三台货梯及三台客梯)安装完成并通过技监局验收并取得电梯检验合格证和使用登记证,电梯品牌为日立电梯,货梯载重量为3t,层门内径尺寸为2400mm(高)*1800mm(宽);轿厢内径尺寸为2770mm(深)*2000mm(宽)*2400mm(高);

4.3建筑物立面工程(包含外立面铝合金门窗工程)、天面工程、雨、污水系统工程、消防水电系统工程必须全部完成;

4.4外电工程已全部完成,并能保证用电容量达到2000KVA;

4.5按照乙方提供的各区域的用电要求资料完成电气施工至每楼层层端,该用电要求资料不迟于本意向书签署之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

4.6室外道路及地下管网工程,室外雨、污水工程、室外围墙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已全部完成;

4.7原地面及下部地基加强:下部地基采用袖筏管高压注浆的方法,加固深度4-5M,采用梅花形布置,间距1.5M左右,加固地基,地面做法为C30素混凝土一次成型,120 mm厚度,满足4T/m2的承载要求(最终以经乙方审定的设计院变更图纸为准);

4.8全部工程资料已按附件《广州市建筑工程档案编制目录》的要求全部交付给乙方。

5、完成股权交割、资产交割、经营管理权交割后2年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款,即股权收购款总额的10%。

(五)生效条件

本意向书在上述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款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评估师对标的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后的结果确定,但任何情况下股权转让总价款不得高于人民币【83,264,024】元(即,取较低值),并以届时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七、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积极实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战略。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以及“①强化主业、②专业延伸、③完善配套、④拓展新领域、⑤信息服务”五个收并购策略。目前,公司在电子信息化领域已布局了十大业务板块,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海格通信集团构筑的品牌、技术、市场的协同效应正逐步凸显。

2、收购福康泉100%股权,主要是为了取得标的公司的土地厂房,满足海格高端制造基地的用地和厂房需求。

为适应海格通信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原海格通信产业园海格机械大楼场地上建设“海格通信研究院”,加大海格通信集团科研投入,构筑海格通信核心技术能力和扩充科研生产场地,支撑公司“十三五”的规模发展。通过收购福康泉,以取得其拥有的土地厂房,建设海格通信高端制造基地解决现有生产场地资源紧缺的问题,为海格通信营造更好的生产制造环境,提升生产和办公效率。

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将中国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未来要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如现代军工制造业等,并指明了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措施是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海格高端制造基地符合《中国制造2025》的发展要求,将运用新一代管理软件实现管理信息化;生产将实现敏捷化和智能化制造,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制造装备的联网协同、高效运转;采用柔性制造技术和模块化生产理念,实现快速和定制化生产,快速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1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广州海格北斗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甲方”、“公司”或“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民用北斗领域,落实“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北斗产业。海格通信拟与广州智成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智成创富”、“乙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发挥公司北斗产业技术和市场的优势,打造北斗民品业务的平台,建立适应民品市场公司机制、市场机制和人才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北斗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合资公司总投资为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35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67%;智成创富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1,65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3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智成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智成创富为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合资方案批准后设立。

三、主要协议条款

1、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名称:广州海格北斗技术有限公司(拟定,具体待工商核准)

●股东情况:

股东	股比	现金出资(万元)
海格通信	67%	3,350
广州智成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1,650
合计	100%	5,000

●注册地:广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涵盖不限于通信、北斗导航等电子信息相关产品技术的研究应用与生产制造、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等。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形式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现金出资额人民币3,35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1,340万元,自公司设立起1年内缴清。

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1,65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660万元,自公司设立起1年内缴清。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董事,其中海格通信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其余股东共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四、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抓住北斗民用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

北斗卫星导航产品由于能提供位置、速度和时间信息,是现代信息社会的重要信息来源,亦成为信息时代的国家基础设施之一,由于其功能越来越强大、使用越来越方便、价格越来越低廉,并且随着北斗卫星系统地面配套基站的不断建设完善、卫星数量的增加,服务能力将不断增强,产业下游高精度定位需求在军用以及民用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如测绘行业、海洋渔业、精准农业、交通调度、灾害监控、智慧城市等均有较大应用发展前景,北斗民用产品未来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领域不断加大布局力度,打造了“芯片→模块→天线→整机→系统→运营服务”的北斗全产业链布局,借此契机,大力拓展北斗民用市场。

2、符合公司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在做好主营国防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民用市场。北斗军用市场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而民用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在此背景下,公司成立北斗民用子公司,积极进行北斗民用产品的市场和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

3、是北斗产业创新发展,建立适应民品市场发展机制的需要

公司在北斗导航领域,尤其是在芯片、整机等硬件技术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制的各种应用形式的导航产品和信息系统,已广泛应用于国防及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等,在车辆监管、船舶导航、口岸通关、抢险救灾、智慧城市等行业应用领域发挥了显著效益。

下一步如何在民用市场应用上规模发展,寻求在民用领域的发展模式,需要公司找到关键环节关键用户,在技术上聚焦攻关,快速反应,从而找到市场发展路径。因此公司需建立独立的民用北斗运作主体,探寻可行的商业模式和创新性的发展机制。

市场的竞争同时也是人才的竞争,通过设立独立的运作主体,设置更加灵活的人才机制和激励机制,获得相应的人才聚集,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北斗民用竞争较为激烈,需要一定时间去适应市场、验证产品并赢得用户认可。公司将建立有效的管理与运营机制,积极了解客户需求,不断保持领先技术,利用北斗政策的扶持优势,发展合作伙伴和各地代理商,积极进行引导,紧密沟通客户应用需求,做好服务以及积极的技术布局,关键技术开拓,降低市场风险。

2. 技术风险

公司已完成北斗相关产业链上的技术布局,取得了技术积累。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原理、新结构、新工艺不断出现,以及民品市场迭代的需求,因而对产品的先进性可能构成风险。公司会积极进行需求沟通,进行技术布局,面对竞争对手和目标市场,引进相关技术人才,技术风险较低。

3、经营管理风险

即如何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合作各方的信心。如合资公司经营不善,业绩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带来投资失败风险。要规避风险,须各方齐心协力广纳良才,同时合资公司实施管理团队持股,在公司后续营运中将逐步锻炼和充实包括市场、管理、财务人员等专业人才队伍。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1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1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62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7,527,500股于2014年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8,160,000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为150,010,000股。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0,022,000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6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330,022,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9,565,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佛山市纳百川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海贸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股东纳海贸易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智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确认书

公司股东纳海贸易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确认书》,作出如下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浦智网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智网,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东纳海贸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a. 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欧浦智网(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b.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欧浦智网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欧浦智网(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c. 若欧浦智网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欧浦智网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欧浦智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d. 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e.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欧浦智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纳海贸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a.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浦智网之间的关联交易;

b.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浦智网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欧浦智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欧浦智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c.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欧浦智网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浦智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欧浦智网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浦智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欧浦智网提供担保;

d.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欧浦智网,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e.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欧浦智网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欧浦智网的关联法人期间内有效。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1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	18,344,016	6,114,671	-

5、纳海贸易可减持额度说明

纳海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1,697,000股,首次公开发行时其转让老股579,415股,老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票11,117,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2015年7月6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本公告日,纳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8,344,01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6,114,671股,已于2016年2月1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其余12,229,345股尚处于质押状态。

纳海贸易前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中所述“所持股份总量”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其老股转让后所持股份总数,即11,117,585股(除权前),且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的计算均以此为计算基数,如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的,须根据除权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欧浦智网上市申报材料、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审慎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欧浦智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纳海贸易前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中所述“所持股份总量”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其老股转让后所持股份总数,即11,117,585股(除权前),且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的计算均以此为计算基数,如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的,须根据除权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欧浦智网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欧浦智网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欧浦智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纳海贸易已按照《意见》的要求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相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已经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纳海贸易对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中关于“所持股份总量”的计算基数的定义即“纳海贸易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份总数,即11,117,585股(除权前),且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的计算均以此为计算基数,如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的,须根据除权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并未违反《意见》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纳海贸易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相关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流通申请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3:00,地点为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6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研究推举董事王晓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4,170,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6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124,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5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9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35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1%。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钟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来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学亮、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由董事钟安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选举钟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变更情况,现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长钟安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李景海、董事李斌、董事王晓成、独立董事张峥先生为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赵廷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王晓成、董事来维涛、独立董事乐超军、独立董事张峥先生为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乐超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李斌、董事韩玉卫、独立董事赵廷凯、独立董事张峥先生为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张峥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钟安刚、董事来维涛、独立董事赵廷凯、独立董事乐超军先生为委员;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龙板块大杨石组团Q分区QF4-2-1/04号土地进行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35,000万元借款,授信期限叁年,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用于“鲁能九龙花园”项目开发建设。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同日公告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公告》(2016-013)。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期限36个月,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浮动利率每年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实际提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实际提款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本次借款资金用于“鲁能九龙花园”项目开发建设”,重庆鲁能将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龙板块大杨石组团Q分区QF4-2-1/04号土地进行抵押。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注册资本